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3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终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投票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定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

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投票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3 日